**设置门头（店面）招牌安全承诺书**

登记号[ ] 号

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

设置人在使用期内，本着“谁设置谁受益、谁检查谁推护”的原则，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，确保门头店招设施安全使用，杜绝事故发生，如未履行承诺义务造成意外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设置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：

一、门头招牌设施严格按照“一店一招，上下一个面，左右一条线”的标准进行设置。

二、实际制作的门头店招应与申请门头店招的效果图相一致，不得增添或更改内容，否则不予发证，并作为违规门头店招进行拆除和处理。

三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接门头招牌设施的施工和监理，确保规范、安全施工，如造成意外，由承诺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门头招牌设施的结构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不得在店面门头安装LED显示屏或悬挂霓虹灯。

五、店面门头设置电话号码统一放置在店招右下角，只能设置一个号码，大小应与店招相协调。

六、店面玻璃推拉门及门口两侧门柱上不能张贴、悬挂广告内容，否则将予以拆除。

七、每月定期对门头招牌结构组件进行检查，遇到台风、强风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发出时，立即进行设施安全检查，安排专人做好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措施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(签章)：

日期:

地址、电话号码：